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87和25SXB0087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周辉映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审核者：潘宗荣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8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（二）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1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7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4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6.45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10.5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8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李汉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年5月16日

2025年5月16日

2025年5月16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2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9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15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10.0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9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4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13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李汉明

审核者：林淑芳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3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4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6.12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10.0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9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8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级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签发者：陈映红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4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3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0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6.01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9.8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达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签发者：周映红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5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89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5.88
三氯甲烷,mg/L	0.005	硫酸盐,mg/L	9.7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3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0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3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汉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6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0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2	氯化物,mg/L	8.36
三氯甲烷,mg/L	0.012	硫酸盐,mg/L	9.7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28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进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7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02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47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10.60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7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8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8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87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进明

审核者：林端芳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8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8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1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6.52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10.5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	总硬度,mg/L	88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秋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9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98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3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3	氯化物,mg/L	5.88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0.0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李文明 审核者：林瑞芳 签发者：周辉映
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0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3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02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6	氯化物,mg/L	7.13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10.7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8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05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汉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签发者：陈楚平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87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4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2.03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20	氯化物,mg/L	6.78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0.7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9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1	总硬度,mg/L	89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4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<0.103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李锐明

审核者：林瑞芳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理编号: 25SQB008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2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4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1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 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1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4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 (以N计), mg/L	2.03	铜, 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 mg/L	0.28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20	氯化物, mg/L	6.74
三氯甲烷, mg/L	0.003	硫酸盐, mg/L	10.75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30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<0.001	总硬度, mg/L	89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, mg/L	0.66
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<0.087	氨 (以N计), mg/L	0.03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林瑞芳

签发者: 陈映红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XB0087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 (二) 期水龙头	0.18	0.30
2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07	0.18
3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05	0.12
4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05	0.11
5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6	0.13
6	末梢水	清新区第四中学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3	0.07
7	末梢水	小城逸景轩A梯对面表前阀	0.07	0.16
8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6	0.13
9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8	0.19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2	0.25
11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9	0.20
12	末梢水	清新区卫健局停车场洗手盆水龙头	0.09	0.19

检测人: 陈楚平

审核人: 潘宗强

签发人: 叶峰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